

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按照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,为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的日常行为,确保基金会各项重大事项的安全、合法开展,特制定本制度。凡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:

- (一)组织机构变更登记。
- (二)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换届选举。
- (三)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调整变动。
- (四)基金会章程的修订。
- (五)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- (六)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- (七)组织举办大型公益活动。
- (八)开展涉外活动的。
- (九)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- (十)其他章程规定为重大事项的内容。

第二条 上述重大事项报告,由本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(包括请示、报告或备案材料),向理事会报告,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。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,应载明组织名称、重大事项具体内容,并加盖基金会公章。

第三条 在开展重大事项前,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四条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五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与同业竞争的内容，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以维护本基金会利益为重，核定报送范围，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六条 本制度归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理事会审议修订通过后执行。